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104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任鋒

謝孟茹

被告 銓品輪胎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修德兼徐國田之限定繼承人

被 告 徐林月妹即徐國田之限定繼承人

特別代理人 徐修德兼徐國田之限定繼承人

被 告 徐修乾即徐國田之限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徐林月妹、徐修乾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國田之遺產範圍內與
被告銓品輪胎有限公司、徐修德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7,614
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徐林月妹、徐修乾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國田之遺產
範圍內與被告銓品輪胎有限公司、徐修德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銓品輪胎有限公司、徐修德以新臺幣45

01 7,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壹、程序事項

04 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
05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
06 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
07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
08 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以被告銓品輪胎有限公司（下
09 稱銓品公司）、徐修德、徐國田為被告，並聲明：一、被告
10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5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11 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
12 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13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4 二、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
15 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頁13）；嗣發現
16 徐國田已於起訴前死亡，而追加更正被告為銓品公司、徐修
17 德、徐林月妹、徐修乾（以下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逕稱
18 其名）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徐林月妹、徐修乾應於繼承被
19 繼承人徐國田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銓品公司、徐修德連帶給
20 付原告457,6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
21 頁57-59）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22 貳、實體事項

23 一、原告主張：銓品公司邀同徐修德、徐國田為連帶保證人於(一)
24 109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年
25 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，目
26 前為年息2.723%(二)111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按
27 月攤還本息，年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
28 率加碼年息1.0%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72%；倘遲延給付
29 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30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
31 金。詎銓品公司自113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

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徐修德、徐國田為該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銓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徐國田已於112年11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徐修德外，尚有徐林月妹、徐修乾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應於繼承徐國田之遺產範圍內與銓品公司、徐修德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徐林月妹、徐修乾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國田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銓品公司、徐修德連帶給付原告457,6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銓品公司、徐修德則以：伊希望能以分期方式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(二)徐修乾則以：伊未繼承徐國田之遺產，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請求項目試算表、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為證（本院卷頁15-31、49-53、61-67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18,372元	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66,347元			
54,543元	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18,352元			